

开发企业如何处理甲供材料税金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BC_80_E5_8F_91_E4_BC_81_E4_c46_644127.htm 甲供材料是建设项目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单包形式产物，尤其在房地产企业的项目开发建设中。对于一般的建设主材（比如商品混凝土、钢筋），一般采用甲方采购后提供给乙方施工的方式进行。建设工程清单报价，其建安工程费得税金的计费是根据直接费基数来提取的，而直接费包括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。根据工程造价相关规定，材料费是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部分，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都应该进入建筑安装工程费，并计取相应的费、利润和税金。根据建设部《清单计价规范》，由甲方自行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费，投标人将“甲供材料”费进入综合单价中计取相应的税费，利润后再将“甲供材料”费从综合单价中扣除，这种形式的报价就包含了甲供材料税金，在以后的申报缴纳建筑税金时，甲方就不再另外支付甲供材料的税金部分，乙方以后开具的建安发票也会包含甲供材料税金在内，并且根据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》（建标[2003]206号）第四条规定及相关税法规定，营业税金及附加是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，从而论证了甲供税金是应进入甲方成本核算的。这是第一种方式。但是，在现实中，施工合同的签订会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，乙方的施工报价会根据甲方要求，将建筑税金的计费基数剔除甲供材料后提取，这种形式的报价就不再包含甲供材料税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（不含装饰劳务）的，其

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、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。由于工程税金的缴纳是按包含甲供材料金额的工程造价（即计税营业额）计税，因此，这时的甲供材料税金就得由甲方单独支付缴纳，或支付给施工方缴纳。这是第二种方式。根据第一种方式的论证过程，知道甲供材料税金是应进入甲方成本核算的，但由于第二种方式下的甲供材料税金不再由乙方开具在建安发票中，因此甲方要单独将甲供税金计入成本核算，从表象看起显得苍白无力，并且从费用处理上，要将甲供材料税金进入成本核算也缺乏说服力；如果甲方通过营业外支出核算处理，则税务机关一般会认定为不能税前扣除。所以，下面就特别谈谈第二种方式下的甲供材料税金的处理。首先，开发企业的甲方应在成本核算中按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分别核算，便于分隔应缴纳税金的甲供建筑材料，避免笼统将所有甲供材料计税。其次，如果按月与乙方结算工程款项，可以让乙方将当月的甲供建筑材料的税金计算在结算金额中，合并开票给甲方，这其实是第一种方式的按月合并法；如果采用最后竣工结算的方式，则可以在最后的结算中，把所有甲供建筑材料应负担的税金计算在乙方的竣工结算中，以结算金额的形式支付甲供材税金给乙方，由乙方缴纳，取得建安发票计入成本。最后，甲方的甲供材料是直接进入成本核算，对乙方的结算金额是以建安发票进入成本核算。这样的处理，不违背财务制度，也不背离税收法规，在税收检查中，也能正常通过。上面的处理方式，对开发企业的核算提出了要求，如果开发企业不能在结算时间内正确分解、统计甲供材料数据，就会对结算金额有影响，从而影响按建安发票计入成本的准确及时效性。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